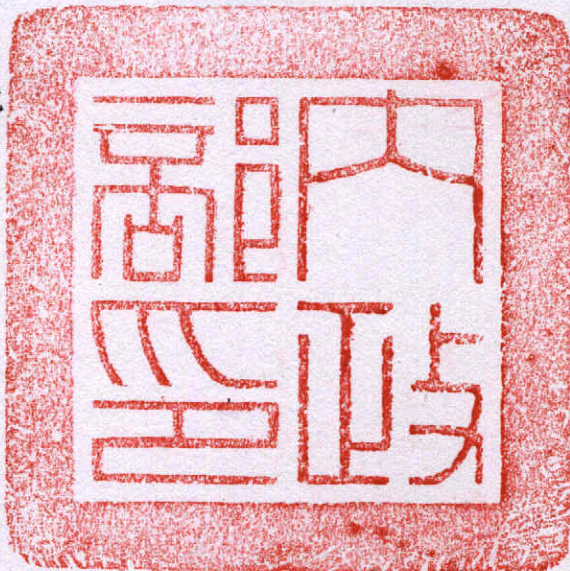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9號



廢止「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、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生效。

部長陳威仁